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

证券简称：*ST南糖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债券代码：114276

债券简称：17南糖债

债券代码：114284

债券简称：17南糖02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4日对外披露了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、方镇河因履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以及合同附件《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》、《股权质押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，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于同日获得受理。

公司起诉时2018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2016、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款，2019年4月12日，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，已具备向富方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，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涉案金额变更为127,417,879.3元，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2019年4月18日获得法院同意。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本案代理律师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桂01民初50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及（2018）桂01民初50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）。近日，本案代理律师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

根据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其上诉请求为：

1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桂01民初50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第七项判决；

2、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，依法改判，即“1、依法判令撤销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第7条业绩补偿条款及合同附件一《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》；2、判令南宁糖业解除对富方公司持有的广西环江公司25%股权的质押；3、判令南宁糖业依法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”。

3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南宁糖业负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

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、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8日